

一图读懂

河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 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

制定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审定的权限

河北省地震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重大工程范围按照河北省有关规定执行。大型水利水电、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以及核工程等按要求由中国地震局审定。

审定的原则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审定的申请

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在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后，可通过现场、邮寄或线上平台向省地震局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

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河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申请表；
- （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评价报告（9份）；
-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人通过线上平台申请的，可直接提交相关材料扫描版及电子数据，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申请的审查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对申请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省地震局负责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或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不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第七条规定的从业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三）申请事项属于省地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

以上处理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现场接收申请材料的，当场作出处理；通过邮寄或线上接收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全部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

审定的期限

本项行政许可的期限为15个工作日，该期限不包含现场巡查和外业检查时间。

审定结果的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分管行政许可工作的局领导同意后，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及时送达申请人，同时抄送重大工程所在地市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审定结果的公开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在省地震局门户网站或省政务服务网公开。

违法举报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